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国家标准名: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553612461J2442111672001

事项版本:4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日常用语	个人参保证明打印;个人权益记录(参保证明)查询 打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 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 限	1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000553612461J2 002014005002	业务办理项 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2014005002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000553612461J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別行政区、澳门特別行政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省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 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个人)	其他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个人). docx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个人). pdf	无电子证照
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 人参保证明	其他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 人参保证明(空白 自制模板).docx	全省参保证明.pn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 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 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在省内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一)参保人安全登录后,选择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打印服务。
- (二)参保人选择相应参保年度,查询本人该年度的参保缴费情况。
- (三)点击"打印"按钮自助打印参保证明,打印同时生成条形码。
- (四)在"自助打印单据在线验证"页面,可根据页面指引,验证参保缴费情况。

线下办理流程

- (一)申请:参保人在办事大厅自助机上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读取参保信息。
- (二)受理:点击参保证明选项。
- (三)办理结果:即场打印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材料清单

分版 分門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丛 示例样本 丛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2	港澳居民有效证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3	台湾居民有效证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4	护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 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社会保险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1-07-01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2	依据文号	人社部令第14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
	颁布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1-07-01
	条款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社会保险法》
3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
	条款号	第七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8-12-29
	条款内容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人社规〔2016〕15号
	条款号	第八十六条 ; 第八十八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17-02-01
	条款内容	第八十六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网点、自助终端、电话或者网站等,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免费提供社会保险信息查询服务,并根据参保人员要求提供其本人权益记录单位。"第八十八条: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可以向社保经办机构查询个人权益信息、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等。"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东省司法厅)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51号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 020-86359875 电话: 020-37890836

网址: M址: http://www.gty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20-12345 投诉电话 020-12345

咨询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88号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投诉地址 广州市教育路8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

局办事大厅窗口 : 访

咨询网址 http://hrss.gd.gov.cn/

:

办理窗口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事大厅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88号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事大厅窗口

办公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停止对外办理业务)

位置指引:广州地铁1号线/2号线公园前站D出口前行140米